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 1208 号文批准。

2015年7月22日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 询价,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,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 断,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.8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-2015 年 7 月 24 日面向机构 投资者网下发行,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 2015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上的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: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: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[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省宣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票 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]

发行人: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23 日

[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省宣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票 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]

主承销商: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23 月